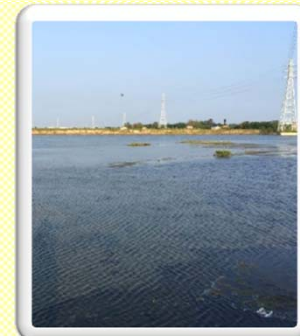




城鄉發展分署

附件2

代辦嘉義台南鹽業用地設置太陽光電專區開發計畫專案報告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6年7月

簡報大綱

- 壹、緣起與目標
- 貳、**106.4.27.**城鄉分署召開本開發計畫水鳥生態敏感議題諮詢會議意見摘要
- 參、**106.5.5.**行政院「調和綠能發展與生態環境之策略會議」結論
- 肆、**106.5.11.**行政院能源辦會議城鄉分署提報替選方案建議及評估
- 伍、**106.5.17.**行政院「再生能源六大專案執行進度檢討會議」本分署建議
- 陸、**106.5.17.**行政院「再生能源六大專案執行進度檢討會議」結論
- 柒、**106.6.12.**及**106.6.14**行政院「嘉義、台南鹽業用地太陽光電設置範圍協商會議」結論
- 捌、後續辦理事項



壹、緣起及目標（1/3）

- 一、**105.8.15.**行政院指示「有關鹽業用地之用地變更部分，請經濟部統籌並思考委託內政部城鄉發展分署或委外辦理」後，**105.8.25.**經濟部能源局與本分署洽商相關事宜，因開發計畫擬定涉及水保、地質、都市計畫、交通等不同專業且需各該專業技師簽證，城鄉發展分署仍需再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
- 二、**105.9.1.**經濟部能源局正式函請城鄉發展分署辦理相關事宜，**105.9.5.**本分署邀集經濟部能源局、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研商本案辦理工項、期程與經費。



壹、緣起及目標（2/3）

- 三、**105.9.22.**本分署簽呈部長請示配合經濟部能源局代辦鹽業用地設置太陽光電專案計畫之分區變更作業乙案，**105.10.11.**奉鈞長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由經濟部能源局委託本分署代辦。
- 四、經濟部能源局於**106年2月8日**與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完成協議書簽訂事宜，分署依上開協議書及工作計畫內容辦理「鹽業用地設置太陽光電專案開發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委外招標作業，採購預算經費為**900**萬元，於**106年3月27日**公告上網招標，**106年5月25日**決標，由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得標。



壹、緣起及目標（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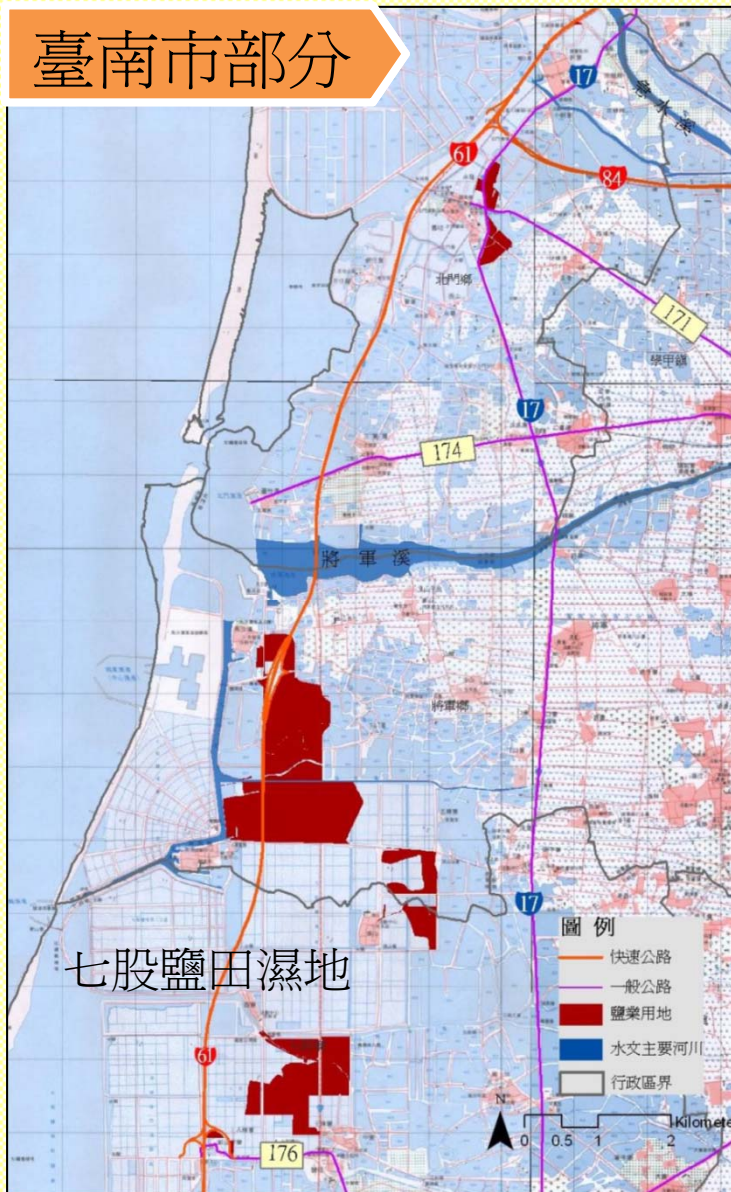
五、**106.3.9.**本部修正公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增訂太陽光電設施專編；

六、行政院**106.3.31**會議，因鹽業用地涉及野鳥生態敏感議題，經討論後獲致以下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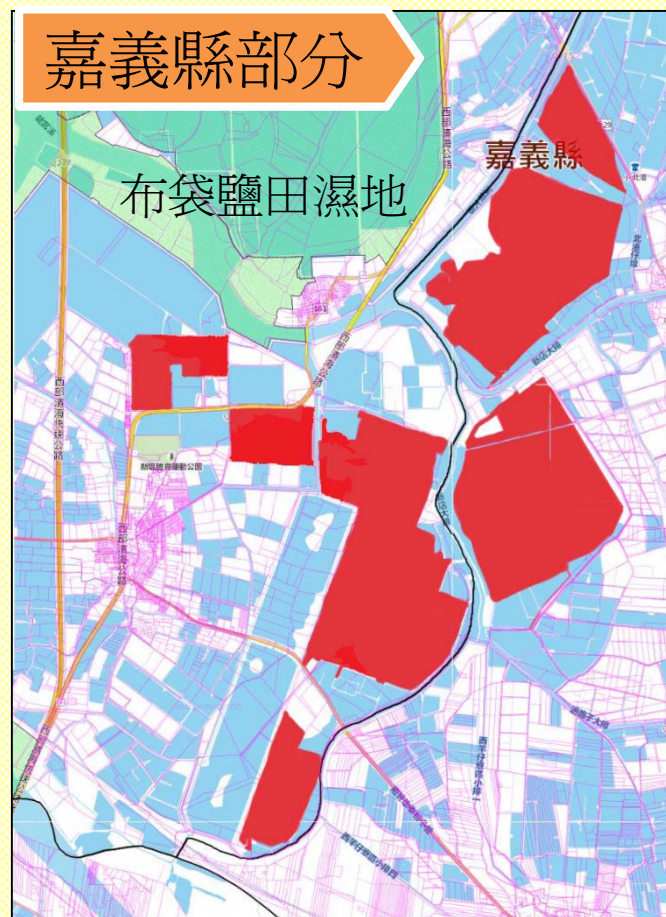
- 1.須以兼顧生態及經濟發展，創造雙贏為方向；請內政部、經濟部及農委會共同合作，組成專案團隊，儘速研商因應對策及提出相關配套作法，並納入本案開發計畫內容。
- 2.本案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期程，目標為**106.9.**完成開發計畫，**107.1.**完成審議，**107.3.**完成變更編定。

兩年光電推動計畫第 1 期鹽業用地區位

臺南市部分



嘉義縣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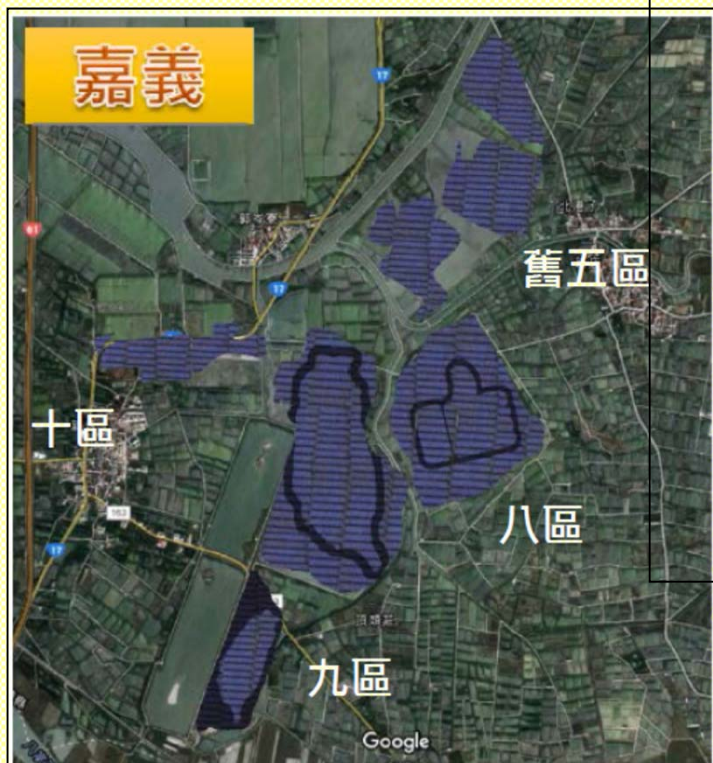
圖例

■ 開發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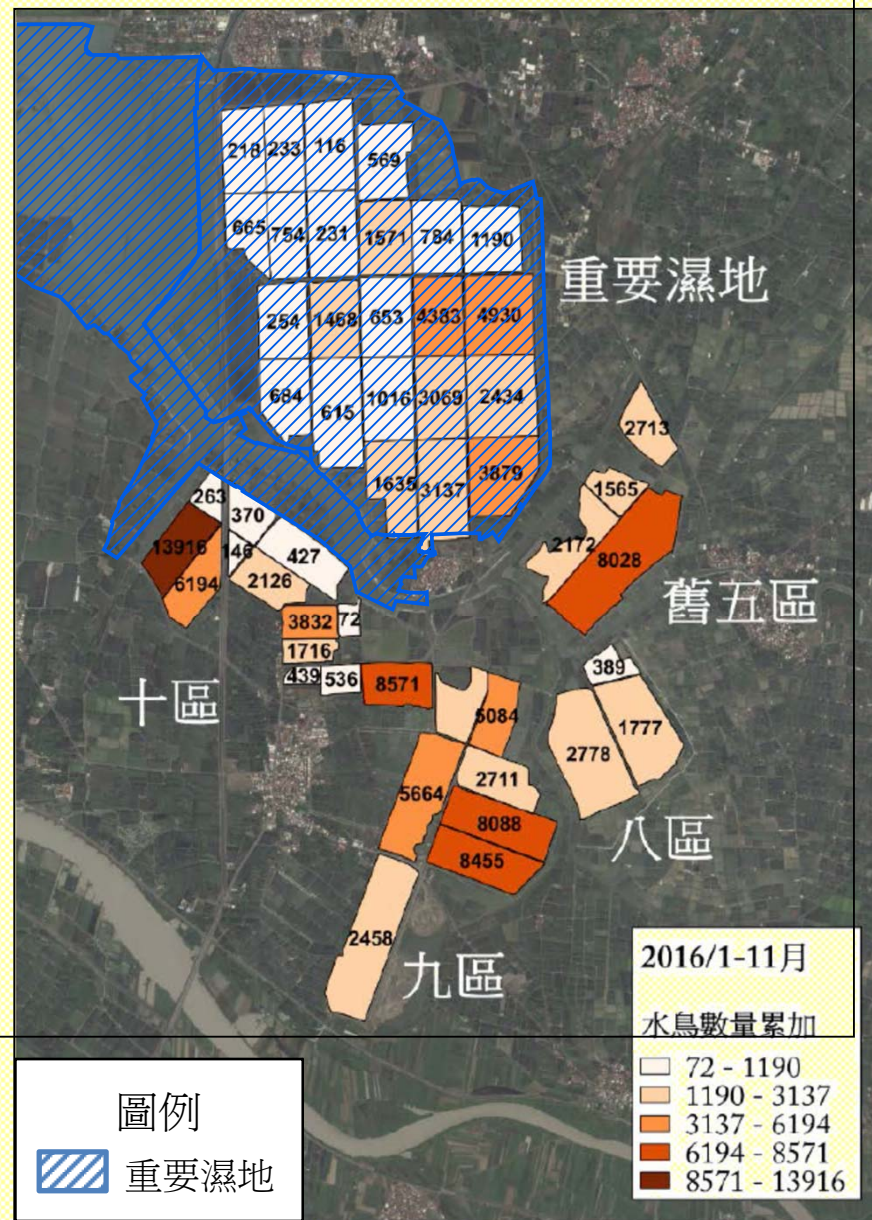
縣市別	大致區位	面積 (公頃)
嘉義縣	布袋、義竹	374
台南市	七股、將軍、北門	437

嘉義布袋鹽田水鳥分布

- 九區及十區為水鳥重要棲地
-面積**33%**；水鳥數量**64%**
- 重要濕地範圍棲息水鳥有限
-面積**51%**；水鳥數量**24%**



太陽光電設置預定範圍圖



台南鹽田水鳥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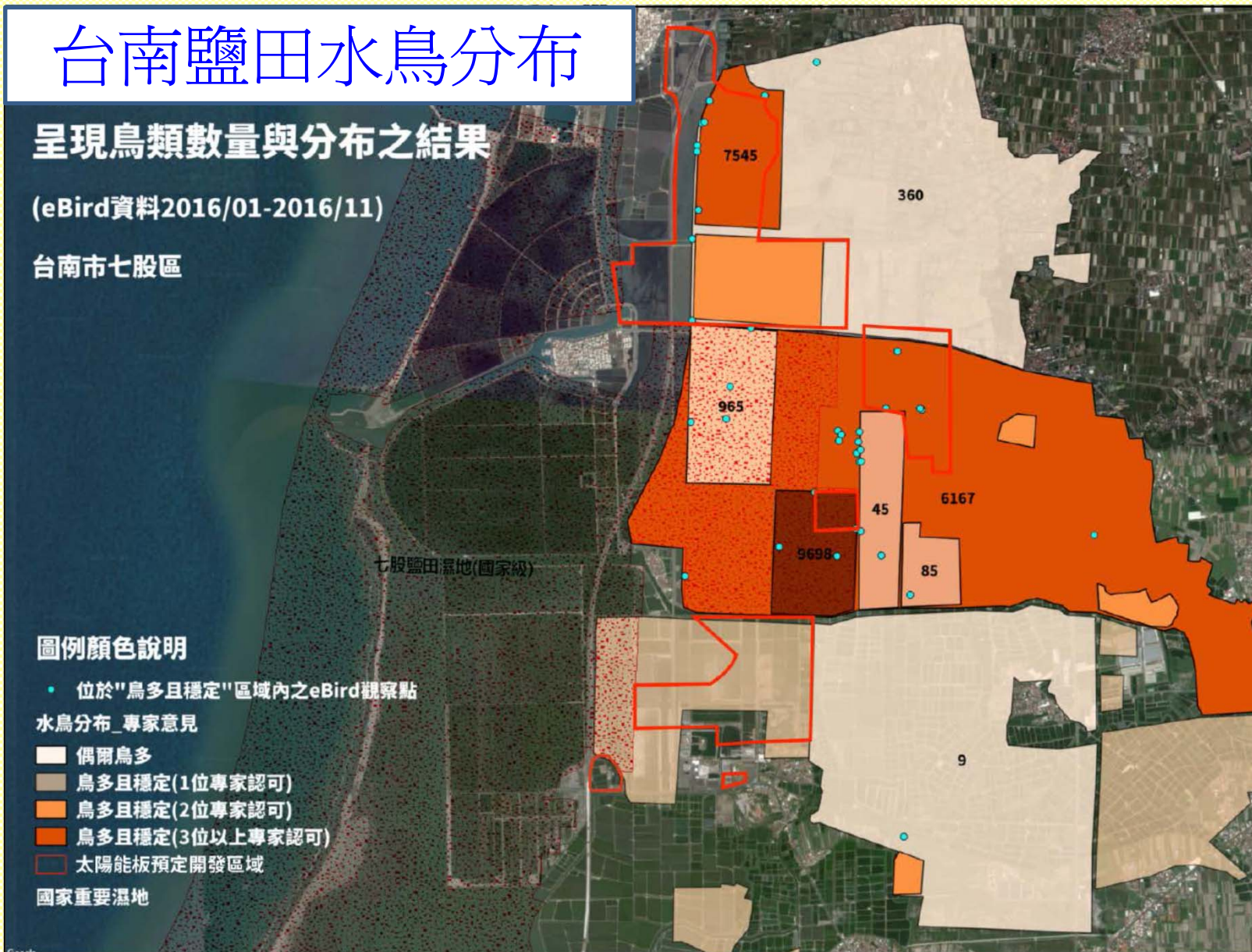
呈現鳥類數量與分布之結果

(eBird資料2016/01-2016/11)

台南市七股區

圖例顏色說明

- 位於"鳥多且穩定"區域內之eBird觀察點
- 水鳥分布_專家意見
 - ◻ 偶爾鳥多
 - ◻ 鳥多且穩定(1位專家認可)
 - ◻ 鳥多且穩定(2位專家認可)
 - ◻ 鳥多且穩定(3位以上專家認可)
 - ◻ 太陽能板預定開發區域
- ◻ 國家重要濕地



貳、**1060427**城鄉分署召開本開發計畫水鳥生態敏感議題諮詢會議意見摘要

一、

對於提高再生能源替代率具有共識，但須均衡處理經濟及生態雙贏。

二、

農委會考量目前計畫範圍內水鳥生態豐富，建議無爭議區塊按程序進行，有爭議之處，暫緩辦理；即原列**300**餘公頃，優先推動較無爭議之基地。

三、

翁義聰教授(亦為濕地聯盟一員)則建議全區縮小及檢討設置範圍，亦可換地方，北移至朴子溪口濕地及附近區域，或雲管處管有之部分地區。

四、

本案未來可考量建立成為光電設施與溼地水鳥環境融合之示範案例。

參、行政院1060505「調和綠能發展與生態環境之策略會議」結論

結論1.

嘉義鹽田設置太陽光電
採**3**方案**併行**推進

請經濟部能源局邀集相關機關及學者研議，就原方案具設置光電之共識區域，進行開發；

(方案1)

檢討嘉義濕地劃設範圍並研議周圍合適地域作為光電設置之替代方案；

(方案2)

研議並創造野鳥新棲地

(方案3)

結論2.

本案調整將影響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之時程及目標，請經濟部儘速重新調整該地區。

肆、行政院能源辦1060511會議城鄉分署提 報替選方案建議及評估

替選方案	初步評估
A. 維持原規模	即便如期（ 106.9 ）提送開發計畫草案；審議期間恐因民間陳抗及審議委員意見延長審議時間，延宕後續施工期程。
B. 原區位縮小規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可如期（106.9.）提送開發計畫草案；且符合農委會評估及民間團體期待，較無爭議，較可能如期（106.12.）完成審議。 2. 未能達成目標發電量。
C. 納入重要地及附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源局如可盡速確定納用範圍，時程上與B案同步，開發計畫可研議併原案辦理(預計5月簽約)。 2. 至溼地範圍內設置再生能源設施之相關評估及審核與環評作業，需另案處理。
D. 雲嘉南風管處鹽業土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較分散，尚需辦理土地撥用程序（變更非公用後再簽約） 2. 能源局如可盡速確定納用範圍，時程上與B案同步，開發計畫可研議併原案辦理(預計5月簽約)。

替選方案B原區位縮小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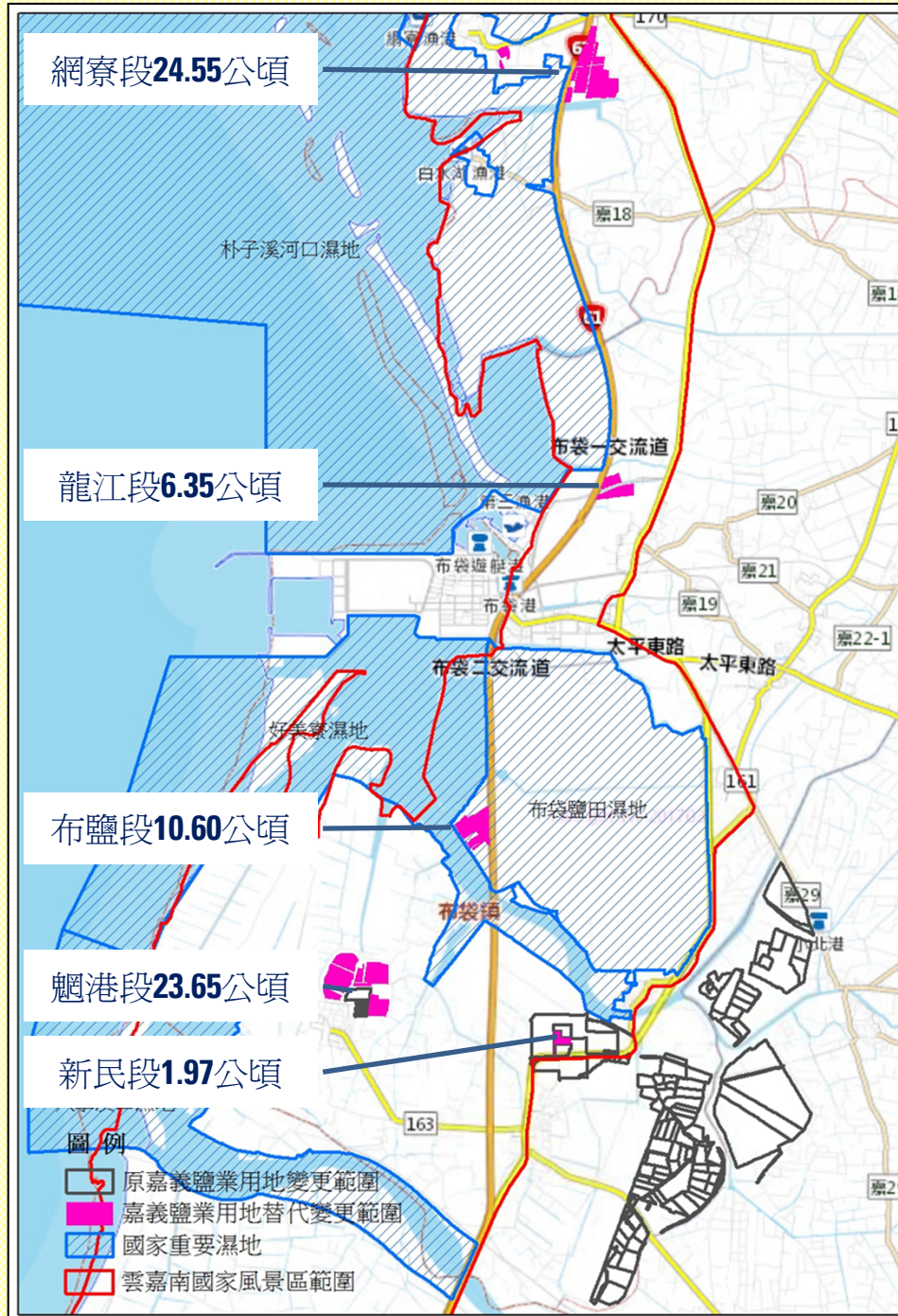
初步建議太陽光電位址



位置	地段	地號	分區	用地	管理機關	面積(HA)
義竹鄉	新店段	1124	一般農業區	鹽業	國有中央	29.56
義竹鄉	新店段	1124-1	一般農業區	鹽業	國有中央	14.79
義竹鄉	新店段	1124-2	一般農業區	鹽業	國有中央	32.04
義竹鄉	新店段	1124-7	一般農業區	鹽業	國有中央	12.12
合計						88.51

替選方案D 雲管處鹽業用地範圍

依據106.4.27.專家建議較無水鳥爭議之鹽業用地範圍，清查屬雲嘉南風管處管有土地部分，面積共計**67.12**公頃，其中位於布袋鹽田重要濕地範圍面積計**10.60**公頃，可提供經濟部能源局及國產署評估研議撥用可行性。



土地段名	面積	使用分區
網寮段	24.55	鹽業用地
龍江段	6.35	鹽業用地
布鹽段	10.60	鹽業用地(濕地)
魷港段	23.65	鹽業用地
新民段	1.97	鹽業用地
總計	6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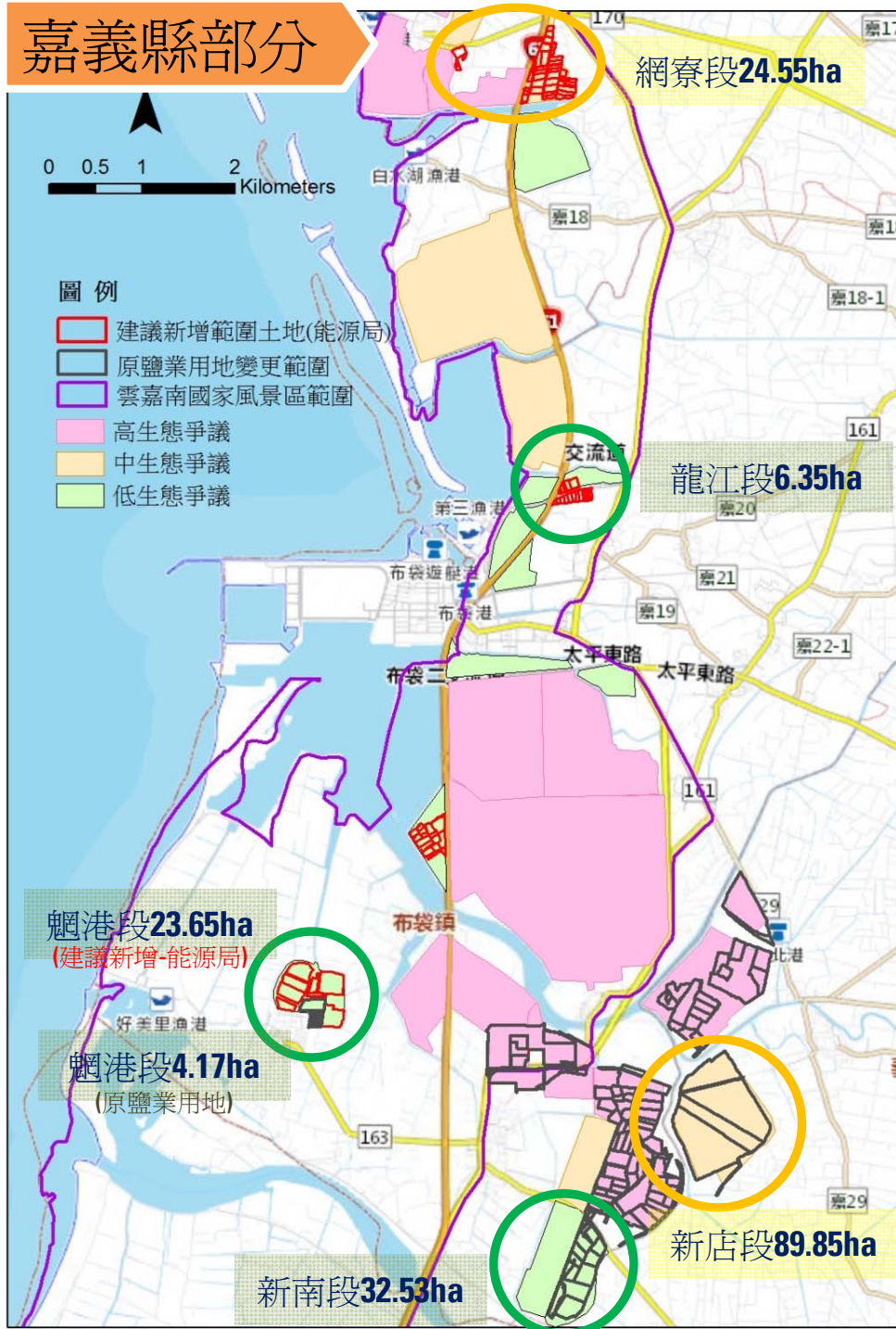
伍、行政院1060517「再生能源六大專案執行進度檢討會議」本分署建議

本分署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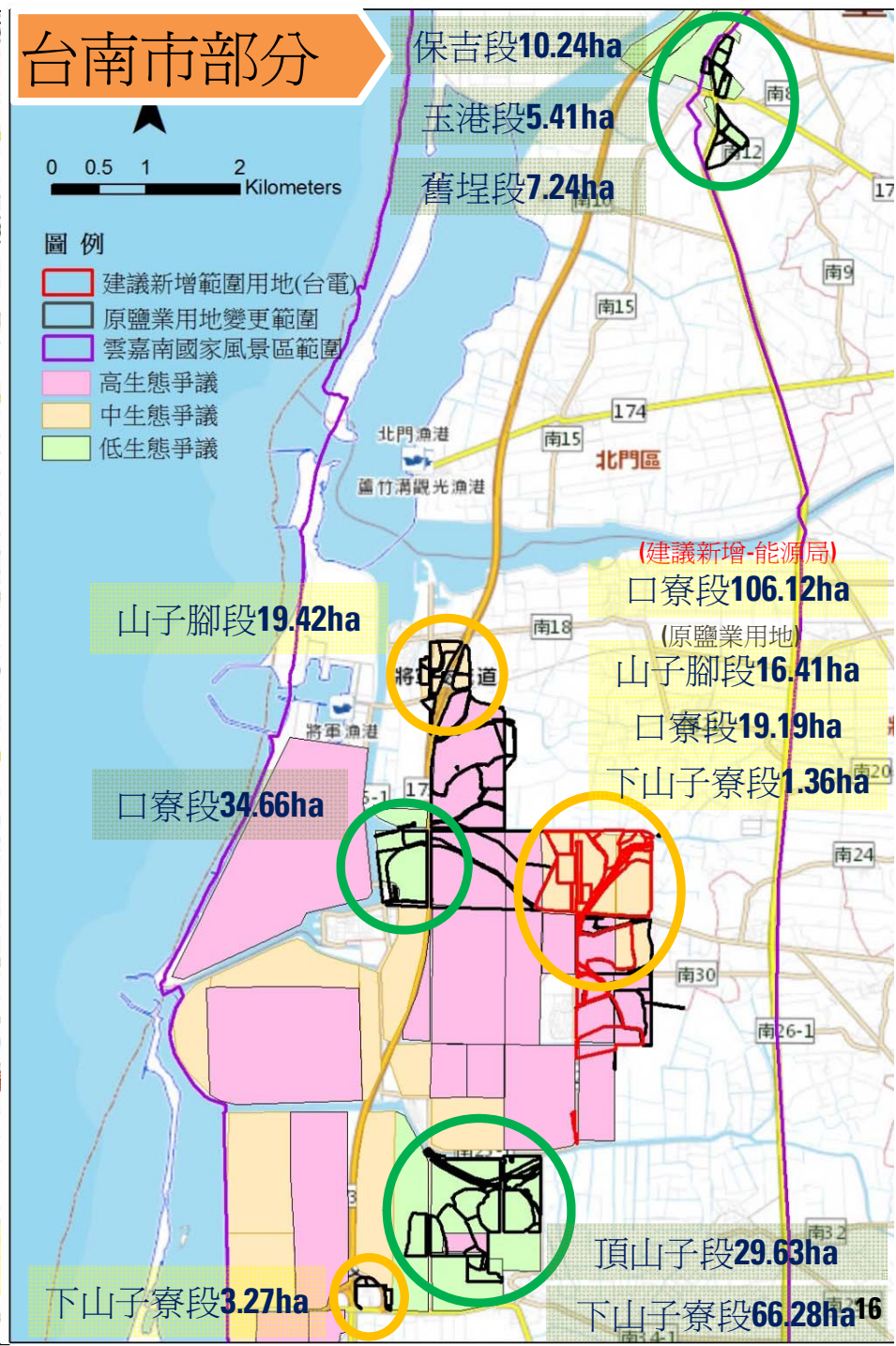
請經濟部能源局於**5**月底以前函復提供預計新增範圍(雲嘉南管理處土地)俾併入能源局委託本分署代辦上開嘉義台南鹽業用地開發計畫書研擬作業一併辦理；並請國產署及能源局儘速於**7**月底前完成確定開發及辦理分區變更之土地撥用或委託經營之作業程序及函復提供土地清冊，以利於**9**月底前提送區委會審議。

為如期於**9**月底完成開發計畫(草案)，請能源局儘速提供嘉義及台南鹽業用地光電設施之興辦計畫及同意文件及鹽業用地設置光電設施(水面型及)之景觀規範俾憑研擬開發計畫書圖。

嘉義縣部分



台南市部分



嘉義及台南鹽業用地初步調整

縣市別	生態爭議	地段別	面積(公頃)	備註
嘉義縣	中	網寮段	24.55	雲嘉南
		新店段	89.85	原區位
	低	龍江段	6.35	雲嘉南
		魴港段	23.65	雲嘉南
			4.17	原區位
		新南段	32.53	原區位
調整後面積小計			181.10	(原區位374公頃)
臺南市	中	山子腳段	35.83	原區位
		口寮段	19.19	原區位
			106.12	雲嘉南
		下山子寮段	4.63	原區位
	低	保吉段	10.24	原區位
		玉港段	5.41	原區位
		舊埕段	7.24	原區位
		口寮段	34.66	原區位
		頂山子段	29.63	原區位
		下山子寮段	66.28	原區位
調整後面積小計			319.23	(原區位437公頃)

陸、行政院106年05月17日「再生能源六大專案執行進度檢討會議」(節錄)

一、

有關太陽光電景觀設計規範及審議機制，請經濟部能源局加速研議推動，並尋找合適案例先行示範，以利後續提供相關主辦單位遵循。

二、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管之無公用需求且非野鳥棲地優先保留之鹽業用地，原則同意納入設置太陽光電計畫範圍。

三、

鹽業用地設置太陽光電計畫，須兼顧生態及經濟發展，創造雙贏，針對須優先保留之重要野鳥棲地範圍應予以排除；請農委會提供須優先保留之重要野鳥棲地區位圖資予相關單位，並請經濟部能源局及台電公司，於本年5月底前完成鹽業用地光電計畫範圍調整作業。

柒、行政院106年05月17日「再生能源六大專案執行進度檢討會議」(節錄)

一、

嘉義台南鹽業用地光電計畫範圍，經濟部能源局及台電公司業依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中心提供資料，將重要野鳥棲地熱點排除；嘉義鹽業用地範圍調整後計約150公頃、台南鹽業用地範圍調整後計約214公頃；後續將以上開範圍進行開發計畫擬定及用地變更作業。

二、

鹽業用地光電計畫將以生態共榮方式進行開發，有關後續生態原則及配套措施，中華民國野鳥協會表達協助意願，爰後續實質開發計畫研商及期程規劃，請經濟部能源局及台電公司邀請中華民國野鳥協會共同參與研商討論。

捌、後續辦理事項

一、依據行政院**106年6月12日**會議結論，將重要野鳥棲地熱點排除；嘉義鹽業用地範圍調整後計約**150**公頃、台南鹽業用地範圍調整後計約**214**公頃；後續將以上開範圍進行開發計畫擬定及用地變更作業，俾達成**9月**完成開發計畫書送審之目標。



二、配合行政院針對鹽業用地設置太陽光電計畫，須兼顧生態及經濟發展，創造雙贏之目標，協助經濟部能源局，並與農委會合作，研提規劃構想及因應策略，並視需要與**NGO**溝通說明。

三、依據行政院**106年6月14日**「鹽業用地設置太陽光電執行進度檢討會議」結論：鹽業用地第二階段將就濕地範圍內可設置地點進行盤點，請經濟部洽內政部及農委會提出整體期程規劃，本分署將積極持續配合辦理。

An aerial photograph showing a large solar farm installation in a rural landscape. The solar panels are arranged in several parallel rows, appearing as dark blue rectangles on a light green field. To the left, there is a road with a guardrail and a small structure. The surrounding area includes other fields, some trees, and a few buildings in the distance.

簡報結束

規劃期程

註：  表書圖製作時間；  表審查時間。

